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科学大道（大学路一环城东路）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科学大道（大学路一环城东路）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发【2025】116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100%申请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总长 227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6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

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日，其中：设计周期 20天；其他要求：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其中(1)设计工期：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2)施工工期：345日历天，自开工报告下发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37094051.14元，大写：叁仟柒佰零玖万肆仟零伍拾壹元壹角肆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527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叁拾元壹角捌分（¥29830.14元）。

18 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36567051.14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捌角（¥3019297.8 元）。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37094051.14 元，大写：叁仟柒佰零玖万肆仟零伍拾壹元壹角肆分。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震加固工程计价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工程计价依据、《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规定和工程项目所在地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差文件调整,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报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设计费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承包人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及设计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额于设计费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蔡坤; 设计负责人: 徐庆(设计单位: 中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阿拉尔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299460078N

地址: 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97-6350211

传 真: 0997-461698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 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账 号: 08032600000000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基本户)

账 号: 30775901040002539

联合体成员: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王耀

账号: 210203001054214